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所”）审计，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 2025 年度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被实施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1、截至目前，诸暨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60% 股权被法院轮候冻结，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仍未取得北京汇源当期完整及可靠的财务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下属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分别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工环科秦环（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了法律诉讼。截至目前，相关的诉讼事项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现阶段诉讼配合工作，并持续跟进案件审理进展。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 2026 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